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1〕108号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 (2021)》的通知

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省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事故，降低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方案（2021）》制定了《陕西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2021）》。现印发你们，请各成员单位、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务必于

2021年6月底前将本清单电子版传达至本行业及辖区内所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督促其贯彻执行。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代章）

2021年3月23日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局、省安委办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